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收到监事龚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,龚明先生因工作 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

由于龚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,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尽快选举新任监事。龚明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公司监事会对龚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

